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已獲本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鄧新權先生主持。本行全體董事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9人，共持有7,122,880,927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4.78%。

本行關聯／連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3,257,943,986股及2,036,215,535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629526%及18.518458%)，對普通決議案8(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的情形。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I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122,880,927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1,828,721,406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至8項決議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至8項決議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